

证券代码：873420

证券简称：德桥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0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

的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，公司原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玲丽。公司自挂牌以来，陈玲丽的丈夫张文永、陈玲丽的儿子张骞，通过参与定向增发或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，成为了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，公司现将陈玲丽的丈夫张文永、陈玲丽的儿子张骞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9月3日